

請張貼在員工容易觀看的地方；違者將受到處罰

官方公告

佛利蒙市最低工資

2019年7月1日起，佛利蒙市地理界線內執行工作的員工工資，不得低於下列的最低工資。

生效日期 (7月1日)	小型僱主 (25位以下的員工)	大型僱主 (26位以上的員工)
2019	\$11.00	\$13.50
2020	\$13.50	\$15.00
2021	\$15.00	\$15.25
2022	大型僱主水準另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調漲	

佛利蒙市府《最低工資地方條例》（佛利蒙市法典第 5.30 章）中訂定的最低工資規定，適用於在佛利蒙市轄內工作的任何員工（兼職或全職）（小費不可計入最低工資）。非營利公司的員工不在《最低工資地方條例》管轄範圍內。

未來調漲：2022年7月1日起，以及接下來每年7月1日，將按上一曆年的加州的舊金山奧克蘭海沃都會統計地區的都市薪資勞動者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漲幅（如有），調漲最低工資。年增率不超過5%。

員工權利：依本地方條例，主張有權獲給付本市最低工資的員工會受到保護，免於報復。員工或任何其他人得向市府舉報涉嫌違反《最低工資地方條例》的行為。市府將調查潛在違規行為、調閱薪資記錄，並下命讓員工復職、支付遭非法扣留的欠薪，及課以罰款，對違反最低工資規定的違規行為，實施強制執行。完整的地方條例可上網瀏覽，網址為：www.fremont.gov/minimumwage。



如有疑問，請聯絡您的僱主或

佛利蒙市府：

minwage@fremont.gov 或 510-284-4000